

國立體育大學 100 學年度第 5 次經費稽核委員會會議記錄

一、時間：101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12 時 20 分

二、地點：行政教學大樓 515 會議室

三、主席：林偉立主任委員

紀錄：林曉慧

四、主席致詞：(略)。

五、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同意備查。

六、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組

案由：有關修改本會各項經費運用狀況稽核事項表之採購事務稽核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1 年 4 月 17 日 100 學年度第 4 次經費稽核委員會決議辦理。
- 二、檢陳經費稽核委員會採購事務稽核事項表乙份。

決議：

- 一、表格名稱修改為「採購」稽核事項表，併同其他稽核表同步修正。
- 二、其餘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秘書組

案由：查核本校 100 年度決算報告，有關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預算外支出項目，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1 年 4 月 17 日 100 學年度第 4 次經費稽核委員會決議辦理。
- 二、檢陳 100 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年度預算外支出結案報告各乙份。

決議：

- 一、修正後同意備查。
- 二、針對執行率不高之案件，抽查有關聘請外籍教練經費乙案結案報告或相關文件，提下次會議討論。

提案三

提案單位：秘書組

案由：查核本校田徑場工程及圖書館工程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1 年 4 月 17 日 100 學年度第 4 次經費稽核委員會決議辦理。
- 二、檢陳總務處田徑場工程及圖書館工程自我檢核表各乙份。

決議：

- 一、修正後同意備查。
- 二、下次會議就本案兩項工程變更設計及追加之部分，檢視相關文件。

提案四

提案單位：秘書組

案由：查核本校 101 學年度招生考試經費運用狀況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檢陳教務處運技三系單獨招生考試自我檢核表及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自我檢核表各乙份。

決議：修正後同意備查。

七、臨時動議：

(一)下次會議訂於 6 月 12 日中午 12:20 召開。

(二)請受稽核單位備妥會議所需資料以供查核。

八、主席結論：(略)。

九、散會：下午 1 時 25 分。

國立體育大學_____年度經費運用狀況稽核事項表

表 8 稽核事項：「採購」(事務組：_____)

序 號	稽核事項	自我檢核說明	委 員 稽 核 記 事			
			是	否	不適用	備註
01	10 萬以上採購金額之案件是否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公告？					
02	100 萬以上採購金額之案件是否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公開招標？					
03	是否依規定，視案件性質及廠商準備作業所需時間訂定合理等標期？					
04	是否依規定自公告當日至截止投標期限期間，供廠商親自及郵遞領取？					
05	是否依規定通知派員監辦？ 查核金額以上 公告金額以上 未達公告金額					
06	是否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決標原則辦理決標？					
07	是否依規定審查廠商投標文件，並將審查結果於決標或廢標日起 10 日內通知廠商？					
08	招標文件是否依規定製作？ 例如：投標須知、投標標價清單、投標廠商聲明書、契約條					

	款或草案、採購規範(包括圖說、施工說明書等)、押標金及保證金格式、其他(如：補充規定、驗收作業要點等)。					
09	採購金額是否依規定認定？ 例如：分批辦理採購(意圖規避法規的適用而將案件化整為零招標)，未依各批合計總金額認定其採購金額；未將含有選購或後續擴充項目金額計入。					
10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11	環保品採購金額是否達政府採購法規定比例？					
12	是否依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辦理驗收(承辦採購單位人員不得為所辦採購案件之主驗人或樣品及材料之檢驗人；通知使用單位到場會驗、通知監驗人員到場監驗)？					
13	政府審計之缺失事項是否依規定、依時限改善完成？					
14	其他：					

稽核委員簽章：

年 月 日

100 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年度預算外支出結案報告

- 一、各單位如欲申請動支年度預算外校務基金，先簽辦會簽相關單位，動支經費於 50 萬元以內（含）需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案件，授權校長逕行核處。（校長核處經費總額達 200 萬元者，應將支應經費明細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 二、申請動支經費達 50 萬元以上，係依照本校「校務基金提案細則」辦理，備妥相關資料送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由財務運作小組預先審核進行，依據現有財務狀況分析建議。
- 三、財務運作小組通過後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並作出決議。
- 四、本會將追蹤後續執行進度，並請計畫單位於年度結束至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報告執行狀況。
- 五、以下是 100 年度通過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之年度預算外支出結案報告，簡要說明如下：

（一）100 年度 B 版匡列經費已結案報告

項次	申請項目	申請單位	預算金額	審議情形	結案金額/ 執行率	100 年度執行 進度說明	核列理由
1	100D003 因公出國 補助款	研發處	200,000	經 96.05.22 校務基金管 理委員會第 五次會議決 議	160,520 80.26%	本校本年度 因公出國經 費計補助計 有出訪越南 胡志明市體 育大學、韓 國東北亞細 亞運動學學 術大會、回 訪韓國體育 大學交流。	為推廣國際化，鼓勵並強化 學術交流及運動競技，支應 因公出國案件相關作業。
2	100D005 補助博士 班研究生 出席國際 會議經費	研發處	200,000	經 96.12.17 校務基金管 理委員會第 3 次會議決 議	52,997 26.5%	本案採先使 用教育部補 助款方式，搭 配本校以配 合款方式執 行教育部補 助款用罄，才 全額使用校 內匡列補助 金額。本年度 共補助四名 學生。	為鼓勵博士生為鼓勵博士 班學生赴國外出席國際會 議，增進其對專業新知、技 術發展及新研究方法之瞭 解，藉以提昇本校之國際地 位與促進國際學術交流。
3	100D006 補助教職	研發處	100,000	經 96.12.17 校務基金管	5,000	僅有紀世清 老師申請。大	為鼓勵本校教師赴國外或 大陸參與國際性學術會

項次	申請項目	申請單位	預算金額	審議情形	結案金額/ 執行率	100 年度執行 進度說明	核列理由
	員生出席 國際會議 發表論文 經費			理委員會第 3 次會議決 議	5%	部份老師反 應本案補助 金額太少，申 請本案經費 即無法申請 其他經費補 助。101 年度 已請研發處 修法提高補 助費用額度。	議，發表學術研究成果，並 擴大國際視野
4	100D008 聘請外籍 教練經費	運技三系	1,500,000	經 97.12.30 校務基金管 理委員會第 3 次會議決 議	509,653 28.68%	依據 97.12.30 校 務基金管理 委員會決 議，聘請外籍 教練經費是 匡給陸上 系、技擊系及 球類系三系 共同使用，然 100 年度僅有 技擊系聘用 大陸教練劉 光智老師，球 類跟陸上系 皆無使用到 經費。	為引進運動訓練新知與方 法，強化本校各代表隊訓練 工作，提高本校學生運動技 術水準
5	100D009 補助學生 出國參加 國際會 議、競 賽、訓 練、講習 與研習活 動	研發處	100,000	經 97.8.5 校 務基金管理 委員會第 9 次會議決議	72,000 72%	本年度計補 助 14 位碩士 生出國參加 會議及發表 論文	為鼓勵本校學生出國參加 各項國際學術會議、運動競 賽、技(藝)能競賽、訓練、 講習與研習活動，增進其國 際競爭力，藉以提昇本校之 國際地位與促進國際交流

項次	申請項目	申請單位	預算金額	審議情形	結案金額/ 執行率	100 年度執行 進度說明	核列理由
6	100D002 教師、教練研究獎勵金	研發處	800,000	經 96.05.22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5 次會議決議 經 98.03.17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799,892 99.99%	教師學術研究獎勵 419,972 元。 運動訓練績效獎金 299,920 元。 教學卓越教師獎金 80,000 元。	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從事相關學術研究以及從事專長訓練工作，提升本校學術及運動技術水準。
7	100D004 獎勵學生參加英語檢定獎勵金	通識中心	100,000	經 96.06.13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6 次會議決議	0 0	因通識中心本年度選擇使用其他經費來源。	101 年度不由校務基金五項籌自籌收入核給經費，由教學資源中心計畫項下支應。
8	100D015 運動績優學生獎勵金	學務處課指組	1,300,000	經 100.01.20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3 次會議決議	561,170 43.17%	因 100 年度休學及不符資格的人比預期的多，已請學務處之後謹慎評估所需經費。	為獎勵運動績優學生進入本校就讀及運動成績表現優異之在校學生，提升本校學生競賽成績與運動專業水準
9	100D011 本年度約用工作人員出差費	校務基金	57,000	依本校「校務基金約用工作人員管理要點」，99.11.15 員額審查會議決議每員匡列 3000 元	20,368 35.73%	【核實支出】	為衡平性及鼓勵士氣之考量。
10	100D016 本年度導師費及優良導師獎金	學務處諮輔組	3,660,800	經 100.01.20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3 次會議決議	3,188,070 87.09%		依據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及「優良導師獎勵辦法」辦理。
11	99D014 年 補助專題研究計畫	研發處	688,000	經 100.01.20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3 次會議決議	623,190 90.58%	99 年度自 99.09.01 至 100.8.31 止 9 案補助計畫已全部執行完畢。	為提升學術風氣、鼓勵教師研究升等。

項次	申請項目	申請單位	預算金額	審議情形	結案金額/ 執行率	100 年度執行 進度說明	核列理由
12	100 年度校內教學卓越計畫	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4,000,000	經 100.01.20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及 100.03.09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原計畫經 99.09.14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通過。但日前公佈結果未獲教育部通過)	3,167,748 94.97%	本案由資訊中心網路系統組執行之骨幹網路核心交換器更換與防火牆設備建置，有效改為全校網路架構，以汰換舊有不適合之網路設備。提高全校網路品質。	本案於 100.01.20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若「100~101 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未獲教育部同意，即由教務處所提計畫「100~101 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校務基金用於教學卓越計畫的優先次序」替代。
13	99 年度教育部獎勵大學校院設立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	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725,000	經 100.01.20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3 次會議決議	626,327 86.39%		依「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及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補助實施要點」第四項補助基準規定，學校應提出相對應之自籌款支應，並不得低於本部核定總計畫額度之百分之十
14	學生宿舍機車棚改建尾款	營繕組	225,000	經 100.01.20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9 次會議決議	212,250 94.3%	核計需支用金額為 212,250 元，餘未支用金額將繳回。	本案工程已於 97 年 10 月 21 日辦理完工驗收，惟因申請但尚未取得主管機關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爰依契約規定，保留建築師設計監造費尾款 96,250 元、發包施工費尾款 105,500 元未予支付，於民國 100 年提列該筆費用及 2 萬 3,250 元規費，共計 22 萬 5,000 元，於取得該證明後，辦理給付。
15	數位媒體中心裝修及空調燈光設備工程尾款	營繕組	213,400	經 100.01.20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9 次會議決議	187,400 87.82%	繳納室內裝修合格證審查規費 7,300 元及已簽辦支付設計監造費委款 180,100 元，核計需支用金額為 187,400 元，	本案工程已於 98 年 11 月 18 日辦理完工驗收，並已給付全部工程款 557 萬 4,227 元整及部份設計監造費 11 萬 6,600 元，惟因申請但尚未取得主管機關

項次	申請項目	申請單位	預算金額	審議情形	結案金額/ 執行率	100年度執行 進度說明	核列理由
						餘未支用金額 將繳回。	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爰依契約規定，尚保留 18 萬 3,400 元設計監造費未予支付，於民國 100 年提列該筆費用及 3 萬元規費，共計 21 萬 3,400 元，於取得該證明後，辦理給付。
@16	99 年秘書室約用人員資遣費	人事室	36,700	經 100.1.27 校長逕裁核給	36,700 100%		人事室於 100 年度所提供編列經費時未含該經費。
	合計		13,905,900		10,023,535		

(二)100 年度同意保留至 101 年使用

項目	申請項目	申請單位	審議情形	全案經費	保留金額	核給理由	截至 101 年 4 月 16 日止 執行進度說明
1	補助「本校改善運動訓練環境申請補助案」	營繕組	經 99.11.30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決議	823,530	9,200	本補助計畫案經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99 年 10 月 18 日體委設字第 0990025849 號函同意分年補助新台幣 800 萬元整(99 年 480 萬元,100 年 320 萬)。尚有不足數 82 萬 3,530 元整。	執行率 75.25%。支付 619,671 元，尚有「棒球場增建紀錄工作室工程」之設計監造費餘款 9200 元，須依契約規定取得使用執照方能支付，目前案件因增加消防設備審查作業，正由主管機關審查中尚未核發執照。
2	教育部補助 100-101 年度設立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學校配合款	教務處	經 100.9.21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決議	600,000	596,503	100 至 101 年度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教育部補助本校 6,000,000 元整，擬請學校配合款提撥百分之十。	執行率為 65.5%。該計畫經費使用先以 100C069 教育部補助款 600 萬為主。之後也會依照比率執行補助款及配合款。
@3	100 年因應校務評鑑整修校內硬體	營繕組	經 100.9.8 校長逕裁同意核給	220,447	8,250	為因應 100 年校務評鑑所核給。	本案計有設置警示標示、大樓門扇開設固定透視窗、校內建築物共安全檢查申報案，設置

項目	申請項目	申請單位	審議情形	全案經費	保留金額	核給理由	截至 101 年 4 月 16 日止 執行進度說明
	建設						警示標示案及大樓門扇開設固定透視窗案已分於 100 年 8 月 26 日及 9 月 13 日辦理完工結案，尚有校內建築物共安全檢查申報案，廠商已依契約規定辦理完成檢查及申報作業，支付百分之九十費用，尚保留百分之十部份費用 8250 元，俟檢查缺失改善完成後給付。目前仍續改善中。
@4	學人宿舍、單身教職員工宿舍建物維修工程評估規劃服務	營繕組	經 100.10.15 校長逕裁同意核給	253,000	253,000	本校學人宿舍、單身教職員工宿舍使用達 20 年之久，原建築規劃管線及建材不敷時宜，影響住戶使用品質與安全。	本案場商已於 101 年 3 月 19 日完成規劃評估報告初步報告書，將辦理說明會據以修正後簽報結案(核給期程至 101 年 6 月 30 日)。
	合計			1,896,977	866,953		

(三)100 年度計畫期限至 101 年

項目	申請項目	申請單位	審議情形	截至 101 年 4 月 16 日止		執行進度說明
				全案經費	結案日期	
@1	99C018 本年度學海飛颺計畫配合款	研發處	經 99.4.1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6 次會議決議。	60,000	101.10.31	原獲教育部補助的同學已於去年度暑假期間出國，待計畫選送生返國後一個月內進行結案與核銷。
@2	海洋休閒規劃管理與實務	產經系	經 100.8.16 校長逕裁同意核給	52,310	101.1.31	已結案，執行率 86%。
@3	改善競技運動環境計畫羽球教室及棒球場整修工程	營繕組	經 100.8.9 校長逕裁同意核給	254,106	101.3.31	本案羽球場整修已於 100 年 12 月 14 日辦理完工驗收，棒球場整修工程已於 101 年 3 月 21 日辦理完工驗收，全案已簽陳辦理核銷結案作業中。
	合計			366,416		

(四)自 100 年 1 月 1 日 12 月 31 日止，經奉校長逕裁總金額為 876,563 元。其中已結案金額為 81,686 元；同意保留至 101 年使用金額為 465,197 元；計畫期限至 101 年金額為 314,106 元（如已達新台幣 200 萬元，需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項目	申請項目	申請單位	核給日期	申請金額	結案日期	動支金額	100 年度執行進度說明	
1	99 年秘書室約用人員資遣費	人事室	100.1.27	36,700	100.12.31	36,700		【已結案】
2	100D018 學海飛颺計畫配合款	研發處	100.3.21	60,000	101.8.31	60,000	已支用。	【計畫期限至 101 年】
3	改善競技運動環境計畫羽球教室及棒球場整修工程	營繕組	100.8.9	254,106	101.3.31	0	尚未支用。	【計畫期限至 101 年】
4	海洋休閒規劃管理與實務	產經系(葉怡矜)	100.8.16	52,310	101.1.31	44,986	執行率 86%。	【計畫期限至 101 年】
5	100 學年度聘任專任運動教練獎勵金經費不足金額	競技學院	100.12.9	102,906	101.8.31	0	尚未支用。	【計畫期限至 101 年】
6	100 年因應校務評鑑整修校內硬體建設	總務處營繕組	100.9.8	220,447	100.12.31	212,197	執行率 96.2%。已支用 212,197 元，餘 8,250 元。	【已辦保留】
7	學人宿舍、單身教職員工宿舍建物維修工程評估規劃服務	總務處營繕組	100.10.15	253,000	101.6.30	0	尚未支用	【已辦保留】
	合計			979,469		353,883		

註：

上表逕裁之計畫項目已列入前(一)(二)(三)各表內作分類，項目前標記有@之申請項目，為經校長逕裁金額之計畫。

國立體育大學 100 學度年度決算報告稽核事項表

表 7 稽核事項：「年度決算報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序號	稽核事項	自我檢核說明	委員稽核記事			
			是	否	不適用	備註
01	校務基金之年度決算報告是否依規定時限提出？					
02	校務基金之年度經費支用狀況是否符合校務發展需求？	1.會計室負責年度預算分配作業，年度預算外支出則為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權責。 2.各計畫匡列之結案報告如附件。				
03	年度資本支出之達成率是否符合規定？					
04	各單位年度預算之達成率如何？					
05	政府審計之缺失事項是否依規定、依時限改善完成？	尚無此項缺失				

稽核委員簽章：

年 月 日

國立體育大學 100 學年度工程計畫執行狀況稽核事項表

表 9 稽核事項：「工程計畫執行狀況」工程名稱：田徑場新建工程

序號	稽核事項	自我檢核說明	委員稽核記事			
			是	否	不適用	備註
01	本工程之興建計畫是否符合校務發展之目標與需求？	本案預定興建之田徑場新建工程，於本校校務中程發展計畫內原即規劃在案，並依本校「整體校園規劃暨廣續發展計畫」修正規劃報告書之校園整體設計準則內容辦理中程計畫，為增加一座符合教學訓練及國際田徑二級賽事目標。				
02	本工程之興建計畫前是否召集專家學者召開諮詢會議審議？	本工程於計畫構想階段、細部設計階段及發包階段皆召開由校內外專家學者所組成之籌建委員會進行諮詢及審議工作。				
03	本工程之發包程序是否符合政府採購法之規範？	本工程確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發包作業並順利決標。				
04	本工程是否依規定與承包廠商簽訂合約書等？	本工程確依工程會頒訂之工程契約範本與承包廠商簽訂合約。				
05	本工程是否設置專業（含勞安）人員負責管控各項施工狀況？	本工程承商確依工程契約條款及所提送施工計畫及品管計畫規定設置專業施工人員（含品管及勞安）管控各項施工狀況。				
06	本工程是否依規定設置安全設施及交通引導標示？	本工程承商已依規提送交通維持計畫書經監造單位審核後據以設置相關施工階段之交通管制設施。				

07	本工程施作之督導是否依規定落實並留下完整檔案及紀錄？	本工程引進專案管理制度 PCM，負責執行並督導設計監造單位進行查核紀錄及保存檔案業務。				
08	本工程施作之各項開、竣、停工報告書是否依規定建置及陳核？	本工程目前開工報告書業依規定提報及陳核後歸檔				
09	本工程之材料是否依品質計畫送交測試？	本工程承商確依工程契約條款提送品管計畫書並據以實施各項施工材料之試驗及廠驗事宜。				
10	本工程之材料是否依其施工進度進場及實施管制使用？	本工程材料型錄承商確依施工進度提送監造設計單位審核後再陳轉 PCM 複審後報校核准進場使用。				
11	本工程之施工是否達成各階段預定進度及擬訂趕工計畫？	<p>1. 本工程整體施工進度係配合實際發包作業所訂定，至 101 年 4 月止，預定進度為 35.50%，實際進度為 38.30%，各階段實際施工進度與提送之預定進度大致相符，若有部份落後情形時亦請廠商擬訂趕工計畫據以執行。惟就預算執行進度部份，整體預算執行預定進度為 39.84%，實際進度為 19.68%，落後甚多，已督請廠商檢討加速趕工及加速估驗計價作業。</p> <p>2. 預算分配執行進度與施工計畫進度未能一致原因，主要為前一年度編列施工預算進度時，因本案工程開發面積較大，於先取得建造執照並獲得建管</p>				

		<p>開工許可及水土保持開發許可後方能正式施作，惟所須配合主管機關審核作業項目繁多且冗長，非可預期內所能完成，致未能如期於 101 年 3 月開工，延至 9 月 1 日始獲得建管開工許可正式施工，因該施工計畫依契約規定須配合實際開工期程制定，致其計畫進度與原訂預算分配執行進度落差甚大。</p> <p>3. 本工程原請承商趕工施作以縮短執行預算差距，惟因本工程主體施工範圍包括興建三層建築看台建築及大面積土地整地開發，雖於開工後全力進行施工，惟礙於氣候與往年迥異，長期連續下雨不止，可施工日數較少，無法趕工施作以達到原訂執行預算目標執行率。</p>				
12	政府審計之缺失事項是否依規定、依時限改善完成？	本工程尚未有審計查核；PCM 與設計監造單位均依契約辦理本工程各階段查核、管制進行改善。				

稽核委員簽章：

年 月 日

國立體育大學 100 學年度工程計畫執行狀況稽核事項表

表 9 稽核事項：「工程計畫執行狀況」（工程名稱：圖書館大樓新建工程）

序號	稽核事項	自我檢核說明	委員稽核記事			
			是	否	不適用	備註
01	本工程之興建計畫是否符合校務發展之目標與需求？	本案預定興建之圖書館大樓，於本校校務中程發展計畫內原即規劃在案，並依本校「整體校園規劃暨廣續發展計畫」修正規劃報告書之校園整體設計準則內容辦理中程計畫，為增加館舍空間為重點，建造一棟獨立圖書館館舍，目標在於建立本校圖書館為國內第一所體育運動專業學術化網路資訊中心。				
02	本工程之興建計畫前是否召集專家學者召開諮詢會議審議？	本工程於計畫購想階段、細部設計階段及發包階段皆召開由校內外專家學者所組成之籌建委員會進行諮詢及審議工作。				
03	本工程之發包程序是否符合政府採購法之規範？	本工程確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發包作業並順利決標。				
04	本工程是否依規定與承包廠商簽訂合約書等？	本工程確依工程會頒訂之工程契約範本與承包廠商簽訂合約。				
05	本工程是否設置專業（含勞安）人員負責管控各項施工狀況？	本工程承商確依工程契約條款及所提送施工計畫及品管計畫規定設置專業施工人員（含品管及勞安）管控各項施工狀況。				
06	本工程是否依規定設置安全設施及交通引	本工程承商已依規提送交通維持計畫書經監造單位審核後據以設置相關施工階段之				

	導標示？	交通管制設施。				
07	本工程施作之督導是否依規定落實並留下完整檔案及紀錄？	本工程業依公共工程三級品管制度實施各施工項目之督導並撰寫紀錄及保存檔案。				
08	本工程施作之各項開、竣、停工報告書是否依規定建置及陳核？	本工程目前開工報告書業依規定撰擬及陳核後歸檔				
09	本工程之材料是否依品質計畫送交測試？	本工程承商確依工程契約條款提送品管計畫書並據以實施各項施工材料之試驗及廠驗事宜。				
10	本工程之材料是否依其施工進度進場及實施管制使用？	本工程材料型錄承商確依施工進度提送監造單位審核後再行進場安裝設置。				
11	本工程之施工是否達成各階段預定進度及擬訂趕工計畫？	<p>1.本工程整體施工進度係配合實際發包作業所訂定，至101年4月止，因受天候影響及變更設計作業延宕，預定進度為100%，實際進度為93.58%，未能按原預定進度執行。就預算執行進度部份，整體預算執行預定進度為65.80%，實際進度為53.93%，已有落後，已督請廠商檢討加速估驗計價作業。</p> <p>2.本工程原定101年5月10日完工，惟配合消防主管機關審核要求修正相關消防設施及使用單位需求變更設計，須增加工期展延至6月底前完工。</p> <p>3.本案因主體工程展延完工，至連帶延後室內裝修及傢具設備採購案之進場施作及預算執行時程，將督請廠</p>				

		商趕工施作，仍於本年度完成全部工程計畫及預算執行。				
12	政府審計之缺失事項是否依規定、依時限改善完成？	本工程尚未有工程查核及審計事項發生；辦理本工程各階段業務缺失部份業依本校會計室審核意見進行改善。				

稽核委員簽章：

年 月 日

國立體育大學 100 學度招生考試經費運用狀況稽核事項表

表 6 稽核事項：「招生考試經費運用狀況」

(試務名稱：101 學年度學士班運技三系獨招招生考試)

序號	稽核事項	自我檢核說明	委員稽核記事			
			是	否	不適用	備註
01	試務經費預算是否事先編製並依規定陳核後執行？	101 學年度學士班運技三系入學招生經費預算表已依規定陳核，並依預算表執行。				
02	非命題、閱卷、面試、入闈及監考等試務工作人員酬勞合計是否未逾規定上限？	支給試務人員酬勞總額佔報名費收入 27%，依規定未超過報名費收入 50%。				
03	試務人員編排是否精簡？	試務人員皆因試務所需聘請。				
04	試務人員酬勞編列是否符合規定？	酬勞編列依「國立體育大學自辦招生考試經費支付標準」。				
05	試務人員酬勞費印領清冊是否完整建立？	試務人員酬勞印領清冊已建立完整並奉簽核，送出納組匯款入帳。				
06	試務人員每月支領招生考試工作酬勞總額是否符合規定？	試務人員每月支領招生考試試務工作酬勞皆依規定不超過月薪支給總額 20%。				
07	屬於本職工作之試務工作人員是否支領工作酬勞？	招生組人員皆未支試務工人作酬勞。				
08	總經費結餘款是否達到規定下限？	經費結餘 20%。				

09	政府審計之缺失事項 是否依規定、依時限 改善完成？	目前無審計缺失事項。				
----	---------------------------------	------------	--	--	--	--

稽核委員簽章：

年 月 日

註：

1. 依「國立體育大學自辦考試經費支付標準」規定，用於支給試務人員工作酬勞之總額，不得超過其收入總額之 50%。命題、閱卷、面試、入闈及監考等之支給不在此限。
2. 撥繳校務基金之總經費結餘款不得低於 20%。
3. 試務人員每月支領招生考試工作酬勞總額不得超過其月支薪給總額之 20%。但命題、閱卷酬勞之支給不在此限。

國立體育大學 100 學年度招生考試經費運用狀況稽核事項表

表 6 稽核事項：「招生考試經費運用狀況」

(試務名稱：101 學年度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序號	稽核事項	自我檢核說明	委員稽核記事			
			是	否	不適用	備註
01	試務經費預算是否事先編製並依規定陳核後執行？	101 學年度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經費預算表已依規定陳核，並依預算表執行。				
02	非命題、閱卷、面試、入闈及監考等試務工作人員酬勞合計是否未逾規定上限？	支給試務人員酬勞總額依規定不得超過報名費收入 50%(400,250 元)，其試務人員酬勞計 180,926 元整。				
03	試務人員編排是否精簡？	試務人員皆因試務所需聘請。				
04	試務人員酬勞編列是否符合規定？	酬勞編列依「國立體育大學自辦招生考試經費支付標準」。				
05	試務人員酬勞費印領清冊是否完整建立？	試務人員酬勞印領清冊至 5/14 中午 12 點止呈核至主任秘書				
06	試務人員每月支領招生考試工作酬勞總額	試務人員每月支領招生試務工作酬勞				

	是否符合規定？	皆依規定不超過月薪支給總額 20%。				
07	屬於本職工作之試務工作人員是否支領工作酬勞？	招生組人員皆未支試務工作酬勞。				
08	總經費結餘款是否達到規定下限？	經費結餘應超過規定結餘 20%(160,100 元)，本次結餘共計 378,384 元。				
09	政府審計之缺失事項是否依規定、依時限改善完成？	目前未有審計缺失事項。				

稽核委員簽章：

年 月 日

註：

1. 依「國立體育大學自辦招生考試經費支付標準」規定，用於支給試務人員工作酬勞之總額，不得超過其收入總額之 50%。命題、閱卷、面試、入闈及監考等之支給不在此限。
2. 撥繳校務基金之總經費結餘款不得低於 20%。
3. 試務人員每月支領招生考試工作酬勞總額不得超過其月支薪給總額之 20%。但命題、閱卷酬勞之支給不在此限。